

新闻速读

用法律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首府：创新工作思路 保护“少年的你”

本报讯(记者 武子暄)今年以来,呼和浩特市政法委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工作,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出发,统筹协调政法各单位,创新工作思路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全面预防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普法宣传教育润民心。近日,土左旗人民法院在土左旗第一小学开展了普法进校园宣传活动,法官们结合学生的心理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形象生动的案例,向学生们讲解了基本法律常识和法治教育的意义,普及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重要性。通过详细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主要内容,从防范校园欺凌行为、如何保护自身安全等方面,教育学生增强防

范意识,引导学生加强自我保护,坚决抵制校园欺凌,避免违法犯罪行为,并通过互动,为孩子们播下法治的种子。

加强管理整治“烟卡”乱象。新城区人民检察院以在校园中盛行的“烟卡”游戏作为“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切入点,针对“烟卡”游戏中存在的法律风险,迅速启动联动机制。一方面向新城区教育局制发《关于防止学生沉迷“烟卡”游戏的建议》,建议学校继续加强校园常规管理,禁止学生在学校玩“烟卡”游戏,同时引导家长发挥家庭保护作用,配合学校开展禁“烟卡”活动。另一方面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区烟草专卖局制发检察建议,要求依法履职,从源头上切断未成年

人购得“烟卡”的渠道。

预防“校园欺凌”筑牢禁毒防线。近日,一场以“拒绝欺凌,远离毒品,筑起校园防护之墙”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在新华小学内精彩上演,活动由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禁毒大队、中山路派出所主办,旨在提升学生们的自我保护意识,有效预防“校园欺凌”“青少年吸毒”事件的发生,共同打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活动中,民警们充分结合青少年身心发育特点,从多个角度对校园欺凌进行了详细阐述,并通过具体的案例展示了校园欺凌的各种行为表现,同时向孩子们传授了正确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的实用技巧。

法律援助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近日,在托克托县第三中学,托克托县法律援助中心和“1+1”中国法

律援助志愿者徐玉红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六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预防犯罪教育、对不良行为的干预、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等方面的法律知识进行了全面宣讲,深入浅出地分析了校园欺凌违法犯罪的后果和代价,并教给学生预防的方法,使学生充分认识到这种行为不仅会受到社会舆论和道德谴责,而且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徐玉红律师还针对未成年人的特点分享了相关案例,介绍了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方式、流程等。教导学生们当遇到此类问题现象时要善于拿起法律武器,敢于向各类校园欺凌行为说“不”!

回民区司法局： 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本报讯(记者 武子暄)今年以来,回民区司法局以“八五”普法规划为指导,以“谁执法谁普法”为主线,聚焦诚信建设、法治乡村建设、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据统计,1—10月,回民区司法局共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65场次,开展集中培训活动32场次。节日期间播放或转发的普法宣传视频,覆盖回民区8个办事处一个乡镇的近20万名村(社区)居民;今年5月民法典宣传月期间,以辖区群众、在外务工人员为受众,编辑并转发普法短信1万余条(次);1—10月累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品1万余件、发放普法书籍3000余册,解答群众法律咨询500余人次。

持续推进法律N进,助力诚信建设工程。积极发挥牵头单位引领作用,组织全区守法普法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公证处、律所等法律服务专业机构,深入商圈、企业、社区、学校等地,紧密围绕普法宣传的主题,通过举办普法讲座、开展法治教育培训、提供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活动,先后策划并参

与了10场旨在加强诚信体系建设的普法宣传活动。

以选拔培养“法律明白人”为抓手,助力法治乡村建设。按照自治区司法厅的要求,今年5月在全区75个村和社区重新选拔“法律明白人”,此次选拔主要以年轻化、高素质化、人员结构丰富为主要标准,弥补了回民区“法律明白人”队伍的不足。配合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的契机下,将预防校园欺凌、防范未成年人犯罪及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核心内容。同时,在多所公立及民办中小学校内成功举办12场次针对未成年人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此外,通过录制题为《预防校园欺凌,守护少年的你》的专题宣传片,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形成保护未成年人的强大合力,共同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家庭、学校及社会环境。

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助力法治校园建设。组织由律师担任的法治副校长,在“开学第一课”的契机下,将预防校园欺凌、防范未成年人犯罪及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核心内容。同时,在多所公立及民办中小学校内成功举办12场次针对未成年人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此外,通过录制题为《预防校园欺凌,守护少年的你》的专题宣传片,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形成保护未成年人的强大合力,共同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家庭、学校及社会环境。

筑牢反诈“金钟罩”

为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防止发生受害人被诱骗购买黄金实物洗钱的电诈案件,近日,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锡林郭勒北路派出所民警联合辖区义警走访辖区金店进行预防宣传。

活动中,民警以店面为单位,在辖区两家黄金销售门店开展黄金洗钱反诈宣传。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向购物群众及金店销售人员讲解黄金洗钱的常见手段和防范方法,切实加深了广大群众对黄金洗钱危害的认知。

■本报记者
刘沙沙摄



近日,市公安局新城分局保合少派出所民警走进新城区第四幼儿园,为师生们带来一场安全知识讲座。

民警向大家介绍了警察的概念和职责,并通过讲解防拐骗的安全知识,教小朋友们如何识别潜在的危险。通过情景模拟活动,让孩子们在互动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本报记者 刘沙沙摄

赛罕区人民法院： “三站两中心”让多元解纷有了新样本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为持续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赛罕区人民法院推出了“三站两中心”(三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研发中心、政协委员提案研发中心)工作机制。同时,积极构建多元解纷新格局,设立了赛罕区人民法院人大代表调解室和赛罕区人民法院政协委员调解室,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本地实际情况相结合,探索出一条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打造北疆“枫桥经验”新样本。

今年,为了深化法学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的相结合,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呼和浩特市法学会和赛罕

区法学会在赛罕区人民法院设立了三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这一举措依托“法学会+法院”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法学会作为“智囊团”“思想库”和“人才库”的作用,形成了由首席专家指导、专家团队会诊、公众参与反馈的联动体系。

为使诉调对接中“调”的功能再向前延伸,赛罕区人民法院在“法院+人大”“法院+政协”模式中分别设立了人大议案建议研发中心和政协委员提案研发中心。这不仅使代表和委员能在调解纠纷的同时,从多角度了解群众需求,还能发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关键问题,为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在赛罕区人民法院人大代表调解室和赛罕区人民法院政协委员调解室中,赛罕区人民法院分别邀请了15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为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工作,包括督促执行法律文书、庭审旁听、信访听证和执行见证等,以此拓宽了代表的履职渠道,并丰富了矛盾纠纷的解决方式。2024年以来,赛罕区人民法院人大代表通过调解室已参与调解案件1081起,成功调解464起,涉及买卖合同、民间借贷、婚姻家庭、劳务争议和物业服务等多种类型的矛盾纠纷。而自赛罕区人民法院政协委员调解室成立以来,已累计调解

案件1037件,调解成功584件,督促履行案件70余件,督促履行到位资金580余万元。

在此基础上,赛罕区人民法院定期邀请专家、代表委员召开法治论坛,深入探讨源头化解和司法实践中的难点、痛点问题,深度挖掘“三站两中心”的理论深度和实践价值,助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更好地将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实践中的有效指导。

赛罕区人民法院一系列的创新实践,不仅有效提升了矛盾纠纷的化解效率,为社会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该院探索创新新时代“枫桥经验”注入了新活力。

玉泉区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为检察监督提供新方法

本报讯(记者 梁婧婧)今年以来,玉泉区人民检察院共邀请人民监督员49人次,监督检察办案活动49件次。人民监督员在监督办案活动中共提出监督意见建议98条,检察机关采纳监督意见建议90条,采纳率达90%,实现了“四大检察”和十种监督方式的全覆盖,真正变“被动接受”为“主动纳谏”,进一步推动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强化司法担当,自觉接受监督。组织检察人员认真学习《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坚持从领导干部做起,以上率

下,带头接受监督。充分发挥各行各业人民监督员熟悉社情民意、阅历经验丰富等优势,助力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开放日、法治进校园等重大活动,使其全面了解检察工作,增进对检察机关的理解和支持。

强化政治意识,促进监督全覆盖。在推进监督范围全覆盖的同时,不断在监督深度上做文章,努力做到“应监督尽监督”,围绕上级检察院通报主动查缺补漏,调整工作方法,形成人民监督员“全面参与、多元监督”的工作格局,让人民监督员通过参加公开听证、案件质量评查、检察建

议、法律文书宣告送达等多种人民监督方式开展工作,拓展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范围。

强化部门协作,助推监督工作提质增效。玉泉区人民检察院秉承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安排专人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加强各业务部门的沟通与联络,不断完善线上线下操作流程,加强横向和纵向沟通联系,对符合人民监督员监督的案件,做到事前告知、事中参与、事后监督,并与业务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利用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扩大公众对人民监督员

工作的知晓度,不断推动人民监督员工作规范化发展。

强化健全工作机制,主动接受监督。建立“事前告知、事中参与、事后监督”常态化联系机制。监督前,提前做好监督活动安排,将相关案件材料送达人民监督员;监督中,充分听取人民监督员意见,实行研判、采纳、落实、反馈全流程跟踪落实,确保监督意见“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案管部门在受理案件时,主动研判案件是否有监督的必要性和指向性,向业务部门主动提出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申请,由以往的业务部门申请邀请拓展为“案管部门+业务部门”共同邀请。

为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保险业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金融监管总局于近期印发了《关于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商业保险年金的内涵,提出推动业务发展、加强监管等举措。

商业保险年金是保险公司开发的第三支柱产品,包括保险期限5年及以上、积累期或领取期设计符合养老保障特点的年金保险、两全保险、商业养老金等,旨在为投保人提供多样化的养老保障和财务规划选择。在当前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的背景下,商业保险年金作为一种重要的养老保障形式,可以说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首先,商业保险年金在跨期支付、保值增值、年金化领取等方面优势明显,可以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的财富积累和持续稳定的养老金收入。以往的养老金产品大多积累期较长,很多人出于对资金流动性的担忧,购买意愿较低。而5年及以上的保险期限,客观上增强了个人养老财务规划的科学性和稳定性,能够有效满足民众多样化的养老保障和跨期财务规划需求。

其次,商业保险年金有助于充分发挥保险公司在补充养老保障方面的作用,丰富并强化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助力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比如2021年开始试点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因具有缴费灵活、资金安全、支持长期年金领取等特点,受到不少民众关注,有望成为具有基础性保障功能的养老金管理工具,一定程度上缓解社会养老压力。

最后,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助于整体推进商业保险在养老业务供给端的创新,促进保险业与养老服务协同发展。近年来,外部利率的持续下降导致保险产品的预定利率下调,而商业保险年金突出养老保障功能,符合大众对产品稳健性的关切。相比于传统类产品,新产品通过“人身保障+保证利益+浮动收益”的多功能设计,满足了人民群众既要人身保障又要长期收益的愿望。

正因为商业保险年金具有这些优势和积极作用,近年来我国大力支持保险业发展商业保险年金产品。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月,我国商业保险年金已积累养老金规模超过6万亿元,覆盖近1亿人。与此同时,商业保险年金在经营中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中小公司的产品设计普遍较为激进,一定程度上导致消费者片面关注产品收益;由于监管政策较传统寿险无差异化支持等原因,部分专业养老保险公司投入更多资源拓展团体短期意外险和健康险业务而缺少养老支持功能。此外,一些保险公司数据处理不规范,告知义务不履行,保险年金业务不规范,未依法报告备案等情形也较为突出。这些问题不仅侵害保险消费者的切身利益,而且影响商业保险年金的健康发展。

推动商业保险年金规范健康发展,需要强有力的监管。2023年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费率、条款和销售等事项提出了监管要求。在此基础上,《通知》从保险资金、统计制度、监管规则等多方面提出了更加全面、具体的要求,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商业保险年金规范科学发展。

具体来说,在保险资金方面,《通知》要求险企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鼓励保险公司探索符合商保年金管理需求的资产配置方式,同时更强调资产负债联动管理,这有助于提升商保年金资金的安全性和稳健性,为民众提供更加持续稳定的养老金收入。在统计制度方面,要求重点关注商保年金业务统计报表,明确保险资金投资经济相关产业统计标准,加强数据监管,便利广大公众通过信息平台进一步解公开数据,提升商保年金业务经营透明度,推进产品定价更加科学公平。在监管规则方面,明确坚持从严监管、防范风险,建立健全与商保年金业务特点和风险监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体系,积极研究和制定符合商保年金新型产品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的监管规则,确保商业保险年金业务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安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商业保险年金是提高消费者老年生活质量的重要手段。作为首份贯彻落实保险业新“国十条”的文件,《通知》表明了商业保险年金在国家层面得到认可和推行,体现了国家在应对人口老龄化方面的决心和智慧。期待有关方面积极贯彻落实《通知》相关要求,推动商业保险年金规范发展,最大程度实现商业保险年金的社会保障价值,助力“老有所养”。

规范商业保险年金更好助力养老

(据《法治日报》)